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62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62390A00_ATTCH1.pdf、0162390A00_ATTCH2.pdf、
0162390A00_ATTCH3.pdf、0162390A00_ATTCH4.pdf、0162390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該學院)訂於本(109)年11月17日辦理「公務倫理宣導班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」研習課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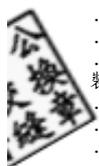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10月26日國院訓字第1090500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課程參加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所屬公務人員，有意願報名者請於本年11月11日(星期三)前，逕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—「開班報名」擇班報名(<http://www.nacs.gov.tw>)，參加名冊預定於本年11月12日(星期四)前公布於上開網站—「最新消息」，不另函通知，屆時並請覈實申請公假參訓。另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人員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- 三、檢附國家文官學院原函、旨揭研習課程之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